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,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规定及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:

序号	案号及当事人名称	案外人	拟发放 金额	发放依据	执行人员及联 系电话
1	(2025) 粤 0784 执 2988 号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与 莫石养、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纠纷	中华联合财 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广 东分公司	4769.82	案款	谭振明 0750-8868733

公示期为 3 天,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